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80號

原告 陳維容

汪智聰

被告 澳亞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澳亞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來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維容新台幣（下同）261,482元本息、汪智聰580,664元本息，並應分別提繳42,495元、174,383元至原告陳維容、汪智聰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嗣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陳維容261,423元本息、汪智聰580,500元本息，並應分別提繳42,495元、170,499元至原告陳維容、汪智聰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原告陳維容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。原告汪智聰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2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情。

二、原告陳維容因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部分：

（一）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

01 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2 (二)查本件原告陳維容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
03 於108年9月20日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72號裁定原告請求薪資
04 及加班費188,124元部分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
05 免徵收裁判費1,990元之1/2即995元，故原告陳維容所暫免
06 繳納之裁判費即995元，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判決
07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原告陳維容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8 995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

09 三、原告汪智聰因聲請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部分：

10 (一)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11 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1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13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14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5 (二)查本件原告汪智聰與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汪智聰起
16 訴時請求被告580,664元本息，並提繳174,383元至原告之勞
17 工退休金專戶，嗣變更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580,500元本
18 息，並提繳170,49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本件訴訟
19 標的金額以變更後之750,999元（計算式：580,500 +
20 170,499 = 750,999）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260元。
21 依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7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22 擔，是原告汪智聰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,260元，應由被告向
23 本院繳納。

24 四、綜上，本件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,255元
25 （計算式：995 + 8,260 = 9,255）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
26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7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3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

